#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华二黄中是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合作办学项目，属全日制全寄宿公立制完全中学，校址位于海南省乐东县黄流镇。目前在校学生总人数约为3800人，教职工总人数为360人，服务外包单位服务人数约100人。本项目位于位于食堂第2层，面积3736.47 平方米。食堂基本设施设备（包括内部装饰）齐全，均为前期食堂经营者设计，施工，采购。

**二、**合作年限：服务总期限为10年，合同每三年签订一次：

第一期：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第二期：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第三期：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第四期：2027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经营期间，每年进行四次食堂测评，师生满意度应高于75%，且从未出现过影响学校名誉的安全事故，可以优先考虑其续约，续约经营期每期不得超过三年。如在此期间投标人在学校的餐饮卫生、餐饮质量达不到学校要求，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有权终止合作。

**三、用户需求：**

**1.** 要求经营者以师生为本，为学校师生提供质优价廉的日常用餐服务，每日菜品有50%不重样。

2.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支付前期食堂经营者投资款项（折旧后）人民币342万元。

3.中标方应符合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教育厅琼食药监餐饮〔2015〕46 号文及附件相关要求。

4、每日菜谱明码标价，每周菜价，需按学校要求进行定价，每周一报。

5、食堂采购、运输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并保证质量。与其合作的食品原材料供应企业应符合《海南省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企业准入与退出规定（试行）》的要求，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食品原材料供应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考核合格方可签订采购合同。

6、投标人应加强食品加工制作、供应、贮存、食品安全检测、样本留样等环节的规范管理。

7、投标人应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管理，配备可完成日常工作的经培训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合理配备厨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所提供的人员均应具备健康证，投标人应建立健康管理档案，定期组织健康检查，报备结果至招标人，如有不合格者，应不继续聘用其在学校食堂工作。

8、投标人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方案，加强食堂食品、水源和库房的安全监控，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9、投标人应严格遵守电气、燃气设备使用规程，安全用电、用气；制定消防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方案，按规定完善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食堂工作人员须掌握必要的消防常识，具备防范和处置消防事故的基本技能。

10、投标人应具备应对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应对自然灾害的处置方案，确保受灾期间正常供餐。

11、投标人应服从学校管理，接受学校对食堂卫生、食品安全、服务质量、食品价格等方面的监督，及时整改工作中的问题；配合学校做好有关检查、评估工作。

12、 加强食品和其他原材料的节约管理，防止因腐烂变质造成损耗，切实避免食品浪费。 加强水、电、气、材等各种资源的节约管理，积极推广使用节水节电设备和节能灶具，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减少资源消耗。餐厨废弃物应单独设置回收装置，采取就地资源化处理或交由具有回收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加强食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在食堂显著位置设置张贴节约节俭、文明就餐宣传标语，因地制宜开展节约节俭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教职工树立健康膳食理念，增强节约意识，杜绝浪费行为。

13、现有食堂厨房基本设备，已登记造册，资料由校方保管。如投标人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对设备的损坏及设备需重新购置的，由投标人自行维修及购置，校方概不负责。合同期满，投标人采购的设施设备交由学校自行使用。

14、投入的设施设备，合同期内投标人有处置权，但处置前必须报学校同意，方可处置。

15、学校有权对投标人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食品留样观察、服务态度、综合治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学校活动配合度方面等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

16、如果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学校发函三次要求整改依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学校有权解除合作合同。

17、投标人在托管期间，如需对食堂设施改造，须提交改造方案给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费用由投标人自付。

18、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综治管理，消防安全方面遵守现行国家政策；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确保食堂环境卫生、整洁、干净、食品卫生安全；不得购进低劣变质、过期食品、有害、霉烂蔬菜，严禁食物中毒。如因卫生或食品引起食物中毒，投标人应负责中毒病人的治疗等一切费用，接受食品安全法有关条款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四、违规及损失处理：**

1、投标人因管理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经营资格：

（1）在合同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违法行为的。

（2）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或合同条款进行经营活动，不及时整改的。

（3）人员管理不善，未建立人员管理档案，或食堂从业人员上岗前未经审核、体检和岗前培训的。

（4）未经招标人许可转包他人经营的。

（5）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6）工作严重失职、徇私舞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7) 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食堂安全和管理，及侵犯学生及教职工权益情形的。

（8）有三次师生调查满意度未达到百分之七十五的。

（9）不服从学校管理、监督、安排的。

**五、其他**

（1）本项目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学食堂二楼经营权外包，招标人仅提供现有的设施设备及运营所需的水电和场地，由投标人提供食堂餐饮相关服务，投标人承担食堂操作间水电费、燃气费、设备维修维护、餐具正常损耗、运营期间需要添置其他设施设备及装饰所需、厨房设备类的日常保养及油烟管道清洗费用；洗涤用品、消毒药水、卫生用品等所有厨房损耗品费用、就餐环境文化宣传等费用。

（2）投标人中标后，应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建设。

（3）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